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19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补选董事与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与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段雯彦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内容调整,段雯彦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段雯彦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段雯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段雯彦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范凯业先生的辞职报告。范凯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范凯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范凯业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范凯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补选董事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郑安博先生、时春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郑安博先生、时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宏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宏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由刘宏辉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宏辉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板),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宏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聘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郑安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段雯彦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21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朗琴国际B座1011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2.01 | 郑安博 | √ |
| 2.02 | 时春 | √ |
| 3.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3.01 | 刘宏辉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和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07 | 美尔雅 | 2022/4/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联系单位: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万峰

邮政编码:435003 电话:0714—6360283 传真:0714—6360298

邮箱:meymamingjun@163.com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郑安博 | |
| 2.02 | 时春 | |
| 3.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刘宏辉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序号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 例:陈××　　例:赵×× | |
| 4.02 | 例:赵××　　例:陈×× | |
| 4.03 | 例:蒋××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投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20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张瑶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郑安博先生、时春先生(简历附后)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郑安博先生、时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刘宏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刘宏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由刘宏辉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同意后,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安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段雯彦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4:0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公司在《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21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2.375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4月1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7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四)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五)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三、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101人) | | | 409.50 | 102.375 | 25.00% |
| 合计(101人) | | | 409.50 | 102.375 | 25.00% |

注:上表中仅包含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信息,不包含1名未向公司支付归属认购款项的激励对象信息。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102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向公司支付归属股票7500股对应的认购款项,经本人确认放弃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归属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实际归属人数为10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4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2.37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445,000,000 | 1,023,750 | 446,023,750 |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45,000,000股增加至446,023,75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0794】,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0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0,331,675元,其中,新增股本1,023,750元,转入资本公积19,307,925元。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18.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36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46,023,7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3,75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22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1.12元 (含税) 调整为人民币1.1174元 (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新增股份1,023,750股已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46,023,750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5,000,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84万元(含税)。2021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8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新增股份1,023,750股已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的总股本由445,000,000股变更为446,023,75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9,840,000 ÷ 446,023,750=0.1117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1174 × 446,023,750=49,838,693.83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0.1117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9,838,693.83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390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 明 | 鉴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为香港公众假日(耶稣受难日及复活节),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4月16日,4月17日为周末休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4月1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 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华安法国CAC40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308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 明 | 鉴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耶稣受难日和复活节)为法国公众假日,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4月16日,4月17日为周末休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2年4月1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 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736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15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 明 | 鉴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为香港公众假日(耶稣受难日及复活节),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4月16日,4月17日为周末休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2年4月1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18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签署《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参股子公司签署的《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为框架协议,后续具体交易数量、金额将另行签署《采购协议》予以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4月11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参股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与厦门赢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领汽车”)签订了《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赢领汽车为具备汽车设计能力的企业,在其生产经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订单资源,但其本身尚未拥有相关汽车生产资质,在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帮助下,陕西通家与赢领汽车基于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赢领汽车向陕西通家采购厢式冷链物流车及系列车型的有关事项达成合作。

本次签署《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事项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厦门赢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EJP2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铁山路585-37号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宋懿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轮胎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本公司、陕西通家与赢领汽车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方业务往来情况:公司及陕西通家最近三年未与赢领汽车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赢领汽车以往作为电动汽车采购商的项目能及时履约,信用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二)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684752798C

名称: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黄庆

注册资本:87503.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履约能力分析:陕西通家具备履行合同的交货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赢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采